

# 民航局文件

民航发[2013]78号

## 关于切实做好旅客携带锂电池 乘机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近期,国内航班连续发生多起旅客携带锂电池冒烟或爆裂的不安全事件。6月2日,南航CZ6917乌鲁木齐至北京航班,在飞机从乌鲁木齐机场推出过程中,航班安全员发现客舱行李厢内有烟雾,机组及时处置将烟雾扑灭,后经核查为旅客行李中的锂电池移动电源冒烟。6月13日,南航CZ3556杭州至深圳航班,在进港行李运至行李转盘时,发生一起旅客行李内平板电脑冒烟事件,后经核查为平板电脑内置锂电池冒烟。7月29日,海航HU7364杭州至深圳航班,飞机起飞后一名旅客使用锂电池移动电源为手机充电,使用的锂电池移动电源发生爆裂并冒出浓烟,后经机组紧急处置扑灭烟雾。上述不安全事件不同程度地反映出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存在的安全隐患。为有效防控安全风险,进一步做好旅客

携带锂电池乘机的安全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抓好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的突出问题

一是要做好旅客携带锂电池移动电源乘机的安全管理。锂电池移动电源是指主要功能用于给手机等电子设备提供外部电源的锂电池装置,俗称“充电宝”。根据现行有效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AN/905,以下简称《技术细则》)关于锂电池的定义,结合锂电池移动电源的特点和危险性,旅客携带的锂电池移动电源应当视为备用锂电池,而不是含锂电池的设备。除提供外部电源这一主要功能外还具备其他功能的锂电池移动设备,仍应视为备用锂电池。旅客携带锂电池移动电源乘机的,依据现行有效《技术细则》第8部分关于旅客携带备用锂电池乘机的相关规定执行,严禁将锂电池移动电源放入托运行李。旅客不得在飞机飞行过程中使用锂电池移动电源给电子设备充电。对于有启动开关的锂电池移动电源,在飞行过程中应当确保锂电池移动电源始终处于关闭状态。各航空公司、安检机构要严格执行以上关于旅客携带锂电池移动电源乘机的要求,做好宣传告知和安全检查工作。

二是要做好托运行李中锂电池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现行有效《技术细则》规定,旅客携带的锂电池电子设备可以作为托运行李托运,但应当满足个人自用和做好防止意外启动措施的要求。航空公司要做好询问和告知工作,提醒旅客关闭托运行李中的锂电池设备并做好防意外启动措施,或者建议旅客将锂电池设备作为手提行李或随身携带。安检机构要做好托运行李安全检查

工作,对于发现托运行李中锂电池设备数量过多,有一定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旅客将部分锂电池设备取出,作为手提行李或随身携带。

## **二、加强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风险防范**

一是航空公司要认真查找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管理工作中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做好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规范的宣传、告知以及员工培训工作。要通过安全提示引导和提醒广大旅客主动采取防范锂电池冒烟起火的有效措施,通过柜台询问避免旅客不按规定携带锂电池乘机,通过机上广播、安全须知等形式向旅客告知携带锂电池乘机的相关要求。各航空公司应于2013年10月1日起通过客舱安全须知演示或者机上广播等方式告知旅客在飞机飞行过程中不得使用锂电池移动电源给电子设备充电以及确保锂电池移动电源始终处于关闭状态等要求。

二是机场要做好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提示的摆放和张贴工作,并通过候机楼设立实物展示柜、候机楼播放锂电池宣传短片、发放锂电池宣传资料等方式,使广大旅客获得更加直观的锂电池携带安全规范,从而按规定携带锂电池。

## **三、做好机上锂电池起火冒烟的应急处置**

一是制定和完善机上锂电池起火冒烟的应急处置程序。航空公司应当根据国际民航组织《与危险物品有关的航空器事故征候应急响应指南》(Doc 9481 AN/928)和《技术细则》要求在公司的危险品手册或危险品应急程序中加入并细化有关机上锂电池起火冒烟的应急处置程序,包括如何有效控制现场避免旅客恐慌等。

二是加强机组成员有效处置机上锂电池起火冒烟的培训和演

练。将机上锂电池起火冒烟应急处置程序纳入航空公司机组人员危险品培训大纲并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得机组成员具备有效处置机上锂电池起火冒烟所必须的知识和技能。

#### 四、开展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民航安全生产大检查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对辖区内航空公司、机场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深入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航空公司、机场公司切实做好旅客携带锂电池安全规范的宣传告知、安全检查和员工培训工作,做好机上锂电池起火冒烟应急处置程序的制定、完善和演练,堵塞安全漏洞,有效防控风险,确保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

各航空公司、机场公司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9月30日前将各项确保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安全的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区管理局于10月底前将航空公司、机场公司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报民航局运输司。



---

抄送:局领导,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航安办、飞标司、机场司、公安局,航科院。

---

民航局运输司

2013年9月3日印发